

教育局通函第 13/2017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及資助小學 副本送： 各直接資助計劃(直資)
校監及校長(特殊學 小學校監及校長、各組
校除外) 主管－備考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2017/18學年向官立及資助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詳情。

背景

2. 及早識別和適時輔導有言語障礙(語障)的學生有助提升他們的言語能力，使他們能在課堂內更有效地學習。由 2009/10 學年開始，教育局以經常性津貼模式向開辦 6 班或以上並取錄有語障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發放「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讓學校能更有效地支援語障學生，發展他們的學習、溝通和讀寫能力。開辦 5 班或以下並有取錄語障學生的學校，則繼續由教育局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3. 所有於 2016/17 學年開辦 6 班或以上並取錄有語障學生的官立及資助小學，均獲發放 2017/18 年度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以支援其語障學生。合資格的學校每年須向教育局遞交校內語障學生的資料以供審批撥款之用。

「基本津貼」

4. 合資格的學校可按每學年核准開辦班數獲得「基本津貼」。至於核准開辦班數為 6 至 10 班，並有取錄語障學生的學校，每年每所學校則一律可獲得按 10 班計算的「基本津貼」。

「額外津貼」

5. 除「基本津貼」外，每年每所學校可按校內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學生的數目，獲得「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的上限見下文第 7 段。

6. 教育局鼓勵學校組成學校群，聯合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經驗顯示聯校聘請言語治療師能增加言語治療師的駐校服務時間，從而提供更頻密及更多元化的言語治療服務。為了鼓勵及促進合資格的學校組成學校群聯合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學校群如能成功聘用校本言語治療師，每所學校可獲發的「額外津貼」將會獲增加一倍，而上限則維持不變。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調整

7.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已納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特殊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專為特定學校而設的津貼項目內。津貼額會按照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在 2016/17 學年，學校可獲的「基本津貼」是每年每班 3,846 元，而開辦 6 至 10 班學校的「基本津貼」為每年每所學校 38,460 元。「額外津貼」則是每年每名中度或嚴重語障學生 3,846 元，上限為每年每所學校 76,920 元。至於 2017/18 學年的津貼額，學校應參閱本局將於 2017 年 8 月發出就津貼作出調整的通函。

如何運用津貼以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8. 學校運用「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時，應有一個全面的校本支援計劃、財務計劃及預算，以照顧語障學生的需要。具體來說，學校必須運用「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而不應運用「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作其他用途。學校亦應採用「全校參與」的校本言語治療模式照顧語障學生。就此，請參閱附錄一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範圍」及上載於教育局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網頁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指引》(網址：<http://www.edb.gov.hk/serc>)。指引內容會按需要適時更新，請學校定期瀏覽上述網頁以獲取最新的資訊。

質素保證

9. 學校應確保每名語障學生均獲得適時、適切及以課程為本的言語治療服務，並讓家長知悉有關的服務及其子女的治療進度。言語治療師須為語障學生備存完整的學生名冊、詳盡的評估報告及治療記錄，並妥善存檔。學校須在每年十二月向教育局提交全年計劃，並於翌年八月提交年終報告。

學校遞交資料

10. 合資格獲發放 2017/18 年度「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學校須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遞交校內語障學生的資料。學校亦須把言語治療師撰寫詳盡的學生言語能力報告副本送交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 2 樓 242 室言語及聽覺服務組。2017/18 年度「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的審批津貼額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下旬公布。津貼額會按 2017/18 學年學校核准開辦班數的轉變及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相應調整。學校可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上旬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查閱經調整後可得的津貼額。直接資助計劃小學的撥款，將以慣常的資助單位計算及辦理，學校毋須另行申請。

11. 學校群的統籌學校須填妥附錄二，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前傳真至言語及聽覺服務組(傳真：2194 1430)。

津貼的發放及財務/會計安排

12. 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所獲批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會分四期在每年九月、十一月、二月及五月發放；未設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小學則會在每年八月間一次過獲發津貼。所有官立小學獲批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均會分兩期在每年九月及四月發放。學校須遵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津貼」的財務規例辦理。

13. 基於會計及審計要求，學校須另設獨立的「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分類帳，記錄所有與該項津貼有關的收支項目。學校不應運用「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作其他用途，然而學校可利用其他資源，例如「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項下的盈餘，以補足「加強言語治療津貼」。依照常規，所有付款記錄須保留七年。官立學校須遵守有關的政府規例及規定，並在學校開支記帳內記錄所有與「加強言語治療津貼」有關的收支項目。

查詢

14.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支援貴校的言語及聽覺服務組督學或林張恩媚女士 (3698 3937)。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黎錦棠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範圍

學生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的學生進行言語能力評估 •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個別、小組及入班言語治療服務 • 為學生營造豐富的語言環境，幫助及促進他們的語言發展 • 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為他們設計合適的訓練計劃
教師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導教師如何識別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向教師解釋學生的語障特徵及對學習的影響 • 配合課程需要，與教師共同設計合適的輔導策略 • 加強與教師的協作，將語訓目標融入課堂教學 • 與教師共同研發言語治療輔導教材及增潤課程 • 協助教師設計學生的個別學習計劃及對課程調適提供專業意見
家長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家長解釋學生的語障特徵及對日常生活的影響 • 指導家長營造豐富語言環境的方法 • 訓練家長掌握提升學生言語能力的技巧
學校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學校營造共融文化，以達致全校參與的目標 • 協助學校制定支援語障學生的校本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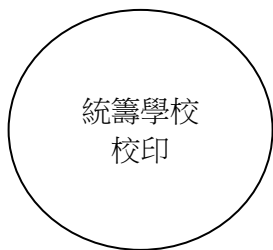
編號：	
-----	--

致：言語及聽覺服務組
 九龍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
 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東座 2 樓 242 室〔傳真號碼：2194 1430〕

**2017/18 學年「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學校群成員資料**
 (請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交回)

以下學校將組成學校群，聯合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有關學校的資料如下：

	學校名稱 (學校編號) (全日 / 上午 / 下午)	聯絡號碼	校長姓名
1.	(統籌學校)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2.	(學校群成員學校)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3.	(學校群成員學校)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4.	(學校群成員學校)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5.	(學校群成員學校)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統籌學校校監／校長簽名 ：
 *統籌學校校監／校長姓名 ：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